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控股**」)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於 2001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神州控股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於 2001 年成立。
- 1.2 本職權範圍於2001年6月1日首次批准採納,最新修訂本於2018年12月21日經董事會批准重新採納,並於2018年12月21日生效。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需依據提名委員會(如有)的建議)並經諮詢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委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及須由最少三名成員(「**委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2.3 現時負責審計神州控股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 為准)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委員:
 - a) 该名人士終止成為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该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出席會議

3.1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如有需要或情況適宜,委員會主席可要求執行董事、管理層成員、內部審計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及其它人十代表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3.2 委員會委員的任命應與董事任命同時終止(不論為退任、輪席告退或其他原因)。

4. 秘書

4.1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須出任委員會秘書。

5. 法定人數

- 5.1 議事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正式召開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 會會議有權行使委員會所賦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
- 5.2 如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 會議

6.1 委員會須每年與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也可要求召開會議。

7. 會議通告

- 7.1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秘書召開。
- 7.2 除非另行議定,否則每則會議通告連同所討論專案的議程及輔助文件,須 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最少5個工作天,呈交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的任何其 他人士。
- 7.3 會議可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進行。委員會委員可以利用 能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互相聽到對方的通訊設備,參加會議。



7.4 書面決議案經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即屬有效,猶如在正式召開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中通過一樣。

8. 會議紀錄

- 8.1 秘書須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會議過程及決議案。委員會會議記錄由秘書保管。
- 8.2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委員會 全體委員,以供委員表達意見及存檔。

9. 股東周年大會

9.1 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委員會成員須出席神州控股股東周年大會,準備就股東 對委員會的事務的任何提問作出回應。

10. 職責

10.1 委員會須在適當情況下,為神州控股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整體履行下列職責(董事會可不時修訂或補充):

與神州控股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 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 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神州控股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神州控股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之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 項而言:
 - (i) 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神州 控股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 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神州控股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 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神州控股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神州控股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神州控股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h)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 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j)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 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 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k)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神州控股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 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m)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條所載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檢討神州控股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神州控股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企業管治職能

- g) 制定及檢討神州控股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r)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s) 檢討及監察神州控股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t) 制定、檢討及監察雇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及
- u) 檢討神州控股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編制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 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11. 權限

- 1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屬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已獲授權,可 向管理層取得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履行職務。
- 11.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就委員會的職責而言,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經事先商討成本後,可徵詢任何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之費用由神州控股承擔。
- 11.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知悉的任何懷疑欺詐或不當、內部監控失當或懷疑觸 犯法例及規章制度的情況。

12. 職權範圍的刊載與更新

- 12.1 本職權範圍須應對香港監管規定變更的情況(包括上市規則)而按需要更新與 修訂。
- 12.2 本職權範圍須在神州控股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以供公眾查閱。